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翁成華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4307號),並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翁成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11 犯罪事實
- 12 翁成華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
- 13 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
- 14 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
- 15 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
- 16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罪之幫助犯意,因友人鍾博帆(由
- 17 本院另案審結)表示需款孔急,翁成華乃向其介紹可將個人金融
- 18 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臉書暱稱「王姐」、曾志勇(上2
- 19 人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之成年人等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
- 20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協助提
- 21 領帳戶內款項。鍾博帆遂於民國111年9月間,將其以「川造實業
- 22 社鍾博帆」名義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23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
- 24 碼等資訊予「王姐」,並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嗣由前開詐
- 25 欺集團成員先後依附表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各被害人陷於錯
- 26 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如各編號所示),鍾博帆再
- 27 依「王姐」之指示臨櫃提款(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如各編號所
- 28 示),再以不詳方式將其上開所領得之贓款交付予「王姐」,以
- 29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 30 理 由
- 3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陳述,均經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 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與本案待證事 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確屬適當,依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成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300-301頁),業經證人鐘博帆分別於警偵、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本案帳戶取款憑條(見112年度偵字第26571號卷第35-38、319-323頁),及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二)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犯行為標準,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 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又刑法 上所謂幫助犯,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 助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實行中,就犯罪構成要件以 外之行為提供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公 訴意旨固認被告介紹鐘博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 車手,故與鐘博帆、前開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應係加重詐欺、洗錢罪之共同正犯等語。惟依證人鐘博 帆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生活過不去,小孩剛出生,被告供 稱介紹我這份工作因為金流很大,要提供帳戶並幫忙提領與 分散,再介紹我認識曾志勇、「王姐」,由「王姐」單獨帶 我去申辦本案帳戶資料再交予「王姐」,報酬由「王姐」給 我,期間被告有關心我工作如何,但我不清楚被告工作分工 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78-287頁),且核與被告供述情節大 抵相符。故鐘博帆雖透過被告介紹加入前開集團,但觀乎其 所述可知被告僅係單純介紹鐘博帆提供其金融帳戶、擔任提 款車手,仍須透過「王姐」居間申辦、交付帳戶資料暨給予 報酬,鐘博帆係依「王姐」指示提領、交付詐欺款項予同集 團成員,再參以被告非僅未參與前開集團施詐或其後轉匯過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程,亦無從證明其與前開集團彼此間果有共同犯意聯絡,從 而被告雖介紹鐘博帆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前開集團、並依指 示提領、交付詐欺款項憑以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尚難遽與 直接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等 同視之。從而應認被告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而對他人詐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應論以幫助實 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時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責。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規定之修正:
 - 1.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6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 款之加重事由,核與被告本案所犯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比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即修正後之規定。
 - 2.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 罪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 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 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 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 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 月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 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 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是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又正 犯與幫助犯,犯罪之態樣雖有不同,唯其基本事實均相同, 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故被告前經檢察官依共同涉犯 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提起公訴,亦經本院認僅成立幫助犯 如前,此部分當由本院逕予審認,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題。
- (三)被告基於同一幫助犯意,以一幫助行為侵害附表多數被害人 財產法益,且同時成立幫助加重詐欺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加重詐欺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 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 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五)爰審酌被告竟以前揭方式幫助該集團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犯後於審判中坦認犯行(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有上開減刑事由),並與告訴人林○佳達成和解,然迄今尚未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條件,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被告否認因本案獲有報酬或利益,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1 因此獲取任何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 Q2 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 Q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Q4 否,沒收之」,但依附表所示款項業經鐘博帆提領後交予 Q5 「王姐」,顯見該等款項現時俱非被告所得支配管領,遂均 Q6 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怡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18 19

07

08

09

10

提款時間、地點及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金額(新臺幣) 1 李○宏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7日前某 | 1. 本 ○ 宏 警 詢 指 述 | 111年9月22日14時2 日起,向李○宏佯稱:加入某投資 (見112年度偵字第3分許、華南商業銀 網站得保證投資獲利等語,致李〇 11912號卷第15-19 行(下稱華南銀行) 宏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2日13時5 頁) 新泰分行、提領170 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4萬 2.季○宏所提出之匯 萬元 元至本案帳戶。 款憑證、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見1 111年9月22日15時2 12年度偵字第1191 5分許、華南銀行泰 2號卷第85、107-1 山分行、提領220萬 17頁) 元

01

2	黄○捷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初起,將	1. 黄○捷警詢指述	111年9月20日10時4
	(提告)	黄○捷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股票	(見112年度偵字	7分許、華南銀行新
		群組,向黃○捷佯稱:將教導大家	第26571號第15-19	泰分行、提領90萬
		投資股票,惟須先依指示註冊APP帳	頁)	元
		戶等語,致黃○捷陷於錯誤,111年	2.黄○捷所提出之匯	
		9月20日9時31分許,匯款97萬元至	款憑證、通訊軟體	111年9月20日14時3
		本案帳戶。	LINE對話紀錄(見	9分許、華南銀行泰
			112年度偵字第265	山分行、提領152萬
			71號第57、67-76	元
			頁)	
3	林○佳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將林	1. 林〇佳警詢指述	111年9月22日10時4
	(提告)	○佳加入某通訊軟體LINE投資股票	(見112年度偵字	9分許、華南銀行北
		群組,向林○佳佯稱:將教導大家	第40997號第13-17	新莊分行、提領110
		投資股票,惟須先依指示註冊APP帳	頁)	萬元
		戶等語,致林○佳陷於錯誤,於111	2.林〇佳所提出之通	111年9月22日14時2
		年9月22日10時7分許,匯款119萬4,	訊軟體LINE對話紀	
		000元至本案帳戶。	錄(見112年度偵	
			字第40997號第71-	
			85頁)	萬元部分相同)
	1	1	i	l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